**湖南信息学院教育学院2017年秋季自考毕业**

**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安排**

**一、 答辩范围、要求**

本次论文答辩主要对象为2016年4月、2016年10月、2017年4月注册参考的本科段自考学生，需做论文及参加答辩（之前未答辩的学生也可参加）。论文答辩及实践环节是本专业计入学分的一部分，为必修环节，未完成、不合格的将不能毕业，请考生们高度重视并认真按流程规定搞好论文答辩。

**二、论文答辩时间安排**

 1、我校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定于：2017年11月24日9:00。

 2、本次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须在11月30日前完成，以便及时录入成绩。

 3、巡视：农大自考办将派人员在答辩时间下点检查答辩工作。

**三、论文答辩地点**

格物楼106——109教室。

**四、论文答辩要求**

1、毕业论文交电子版给论文指导老师修改，及时与指导老师取得联系，修改好论文。

2、毕业论文纸质版1份（按照要求排版打印）上交答辩组长，答辩时供教师参考和存档；学生还需自备论文纸质档文稿1份和电子版，答辩过程中如有修改请及时根据答辩老师意见马上修改，完成后交纸质版论文正稿1份至自考办。

3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情况登记表1份。

 4、论文答辩记录1份。

 5、参加答辩的教师应认真审阅论文，确保提问有的放矢。

 6、答辩内容包括学生宣讲论文和回答专家提问环节。

**五、论文成绩评定标准**

1、指导思想、基本观点正确，能运用基础理论，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；

2、题目大小合适，中心内容突出，有自己的独立见解，可供实际工作参考；

3、材料、数据能按科学方法处理，材料可靠，数据充分，数字准确，具有现实性、典型性；

4、理论联系实际，文章有理有据，调查材料和基本观点统一；

5、结构严谨，逻辑性强，文理通顺，文字精简，农、理、工科类毕业论文一般不少于8000字，文科类论文不少于6000字，毕业设计文字部分不少于5000字左右。

符合上述5条标准的评为**优秀**；如1、2、3、4条符合标准，只有第5条不符合的，则评为**良好**；除第1条符合标准外，而第2、3、4、5条中有两条不符合标准的评为**中**；有两条严重不符合标准的评为**及格**；第1条不符合标准或2、3、4、5条中有3条不符合标准的，评为**不及格**。

 **六、论文成绩评定方法**

 1、实行答辩小组教师集体初评，答辩委员会审评的评分程序。

 2、论文评分以论文本身质量为基础，综合答辩情况评分。

 3、指导教师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在论文（设计）情况登记表上写出评语，评语要简明扼要。

 4、答辩小组根据论文质量、答辩情况在论文（设计）情况登记表上给分：不及格、及格、中、良好、优秀。

 湖南信息学院教育学院

 2017年11月16日